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要約邀請任何人士出售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能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以現金購回1,000,000,000美元6.75%於2014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最高本金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要約

(ISIN: USG21555AA88(S規例),US17311KAA16(第144A條); CUSIP編號:G21555AA8(S規例),17311KAA1(第144A條))

發行人現正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作出以現金購回票據最高達交回上限的要約。發行人今日已向票據持有人提呈購買要約備忘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要約旨在通過購買票據減少本集團總債務及未來利息支出,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相信,要約為票據持有人提供獲取票據的流動性的契機(通過提交彼等的票據以供發行人購回),而票據持有人或無法於其他情況下獲得此契機。

本公司將動用其手頭現金及現有的信貸款項,為發行人提供資金支付就有效提交並獲發行人接納的票據的總購回金額。

Morgan Stanley擔任要約經銷商經理,而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則擔任要約的資訊及接受提交代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5月17日有關發行人的票據發行的公告。本公司對發行人就票據的責任作出全部及無條件的擔保。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全部本金金額仍未償還。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發行人現正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作出以現金購回票據最高達交回上限的要約。發行人今日已向票據持有人提呈購買要約備忘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要約

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於屆滿時間前並在購回價格範圍內(以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金額,由(及包括)1,040美元至(及包括)1,060美元)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彼等的票據的方式參與要約。

票據持有人在提早交回期限前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彼等的票據,且其票據獲發行人按要約接納購回,該票據持有人將符合資格收取購回價(會包括提早交回溢價的款項)。購回價將按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釐定。有關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釐定購回價」一段。提早交回期限將於2013年1月17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屆滿。

票據持有人在提早交回期限後有效提交(及於屆滿時間前並無有效撤回)的票據, 且其票據獲發行人按要約接納購回,該票據持有人將符合資格僅收取最遲交回金 額。**最遲交回金額相等於購回價減提早交回溢價。**因此,當發行人接納購回票據時, 在提早交回期限前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將較在提早交 回期限後有效提交票據的票據持有人,收取更多代價。

除購回價或最遲交回金額外,根據要約獲接納購回的票據的票據持有人亦可收取應 計利息。

發行人僅就在要約內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並且按要約條款獲接納購回的票據,在結算日支付購回價或最遲交回金額及應計利息。

要約須待購買要約備忘錄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發行人可全權酌情豁免該等條件。

根據適用法律及購買要約備忘錄的規定,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延長、重新進行、修訂、豁免要約的任何條件或終止要約。任何該等延長、重新進行、修訂、豁免或終止的詳情,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購買要約備忘錄的規定予以公佈。倘延長屆滿時間,該公告將於緊隨較早屆滿日的下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紐約市時間)之前刊發。

釐定購回價

根據經修訂荷蘭式拍賣程序,發行人將(視乎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按票據持有人訂明的提交價格從低到高接納提交(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金額,以2.50美元的增幅),並將以選擇提交的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金額中單一最低價格而釐定購回價格,以令發行人購回的票據總本金金額相等於交回上限(或倘有效提交的票據的總本金金額低於交回上限,則接納所有提交的票據)。

按比例分配

倘於屆滿時間前按購回價或以下的價格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的票據本金金額超逾交回上限的情況下,則根據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將首先接納購回按低於購回價的價格有效提交的所有票據,其後從按購回價有效提交的該等已提交的票據中按比例接納購回有關票據。於所有情況下,發行人將對最低面值作出適當調整,以避免按1,000美元的整倍數以外的本金金額購回任何票據。

根據要約提交但未獲購回的任何票據(包括因按比例分配而未獲購回的票據及按高於購回價的價格提交的票據),將於定價公告日期或要約被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即時退還予提交票據持有人,費用由發行人承擔,或倘為記賬證券票據,則於The Depositary Trust Company以提交的票據持有人的名義保存。未獲購回的所有票據,以及並無被提交的任何票據或有效撤回的任何票據將仍為尚未償還,附帶其現有權利。

倘須按比例分配提交票據,發行人將於屆滿時間後及時釐定最終比例系數,而發行 人預期於屆滿時間後一個營業日公佈任何該等比例系數。

最低面值

規管票據的契約要求票據的最低面值須至少為200,000美元,且超過200,000美元的為1,000美元的整倍數。票據祇可按獲准的面值提交。倘按比例分配票據會導致有比例分配後剩餘的金額少於200,000美元的情況,則發行人將不會接納指示。

作出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旨在通過購買票據減少本集團總債務及未來利息支出,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相信,要約為票據持有人提供獲取票據的流動性的契機(通過提交彼等的票據以供發行人購回),而票據持有人或無法於其他情況下獲得此契機。

本公司將動用其手頭現金及現有的信貸款項,為發行人提供資金支付就有效提交並 獲發行人接納的票據的總購回金額。

經銷商經理和資訊及接受提交代理

發行人已就要約委任Morgan Stanley為經銷商經理及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為資訊及接受提交代理。

購買要約備忘錄

票據持有人在作出有關要約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購買要約備忘錄內所載列的重要資料。謹建議票據持有人向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為本身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影響。

票 據 持 有 人 可 向 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的 Chloe Roberts 女 士 (croberts@bondcom.com或+1-212-809-2663或+44-20-7382-4580) 索取購買要 約備忘錄的副本及其相關文件。

概無發行人、本公司、Morgan Stanley、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信托人或彼等各自的管理層就票據持有人是否應就要約提交票據作出任何建議。

釋義

「應計利息」	指	適用於票據的由最近利息支付日期(包括當日) 至結算日(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指	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
「營業日」	指	在紐約的商業銀行及外匯交易市場開門營業的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聯邦 假期)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提早交回期限」	指	2013年1月17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 發行人可全權酌情延長
「提早交回溢價」	指	就於提早交回期限前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並由發行人根據要約接納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金額作出等於20美元的款項
「屆滿時間」	指	2013年2月1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除 非發行人全權酌情延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

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遲交回金額」	指	就於提早交回期限後但於屆滿時間前有效提交的票據,以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金額作出的款項,相等於購回價減提早交回溢價
「Morgan Stanley」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金額為1,000,000,000美元6.75% 於2014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要約」	指	發行人作出以現金購回票據最高達交回上限的 要約
「購買要約備忘錄」	指	發行人就要約於2013年1月4日向票據持有人 發出的購買要約備忘錄
「定價公告日期」	指	本公司將公佈會否接受任何提交票據(倘會,包括購回的總本金金額、購回價和任何按比例分配系數)的日期。目前預計該日期為2013年2月4日
「購回價」	指	在提早交回期限前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的票據,並獲發行人接納購回及按本公告內「釐定購回價」一段釐定的價格
「結算日」	指	屆滿時間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交回上限」	指	200,000,000美元的票據本金金額,該金額可由 發行人全權酌情增加或減少
「信托人」	指	花旗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 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指	厘(利率)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3年1月4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 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 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